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

博士班研究生修課抵免資格考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年度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學號 |  |
| 組別 | □化學工程組□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年級 | 姓名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| 學期別 | 當學期課號 | 任課教師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名次/修課人數(由所辦填寫) | 備註 |
|  | / |  |  |  |  | / |  |
| 是否符合抵免條件(由任課教師勾選) | * 符合 □不符合

任課教師簽名： |
| 申請抵免科目名稱 | 學期別 | 當學期課號 | 任課教師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名次/修課人數(由所辦填寫) | 備註 |
|  | / |  |  |  |  | / |  |
| 是否符合抵免條件(由任課教師勾選) | * 符合　　□不符合

任課教師簽名： |
| 核准抵免總科目(由所辦填寫) | 共 學分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承辦人 |  | 所長 |  |  |  |
| 說明：一、申請程序：1.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請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資  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。2.每學期第18週結束後第三週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表送至所辦彙整。3.名次、修課人數統一由所辦填寫，符合抵免規定者送至工程學院及研教組存查。二、抵免規定：1.申請抵免科目以本所所開設之資格考核科目為限。2.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必須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(含)。3.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，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。三、抵免科目：依據10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 |